

臺中榮民總醫院人體生物資料庫 遭受侵害情事通報機制及救濟措施規範

民國 100 年 11 月 28 日 訂定通過。
民國 101 年 01 月 16 日 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07 日 修訂通過。

壹、生物資料庫失竊之通報及保全處理程序

- (一) 發現生物資料庫遭破壞或生物資料遭竊時，應保持現場之完整，並立即通報駐警隊（院內分機 2482、2492）派員處理。
- (二) 駐警隊獲報後，應立即通報政風室並派員會同失竊單位在不破壞現場原則下，檢視遭破壞或遭竊之狀況，如發現生物資料失竊，應即通報臺中市協和派出所（電話：04-23593736）派鑑識人員採證。
- (三) 政風室並會同駐警隊與失竊單位編成專案調查小組，調閱監視紀錄，對涉嫌可疑人員進行清查過濾。
- (四) 現場完成會勘採證後，生物資料庫負責單位應即統計損失狀況，儘速完成失竊經過報告，簽會政風室後，陳院長核閱。非上班時間發現之竊案，駐警隊於獲報後，應即通報總值星室（院內分機 2222），由正（副）總值星通知生物資料庫單位主管及政風室立即返院協助處理。

貳、生物資料庫資訊安全事件發生之通報及保全處理程序

- (一) 遇資通安全事件，以電腦服務專線 2121 電話通報，並記錄通報人姓名、單位、事件內容、設備代碼和電話。
- (二) 「資通安全處理小組」接獲通報後，即刻執行資通安全事件應變處理事宜，依影響等級填寫資通安全通報單和本院狀況反映表通報應變處理情形，詳細作業流程依照本院「資訊室資通安全緊急應變計劃處理程序要點」辦理。

參、通報機制及救濟措施

- (一) 若發生人體生物資料庫相關資料、資訊遭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受侵害之情事時，應於確認受侵害內容及可能影響範圍後，通報主管機關。
- (二) 前項受侵害內容及可能影響範圍應於查明後以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相關參與者。

(三) 因第一項之情形以致造成檢體參與者心理或社會方面之實際損害時，臺中榮民總醫院將依法負起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肆、其他

本規範經本院人體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簽陳 院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並送主管機關備查，修改時亦同。